

山东鲁翼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鲁翼 JZ202301 号

致：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本所指派的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做出的陈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翼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栾英亮

见证律师: 栾英亮

见证律师: 丁佩珂

2023年5月25日

